

南投地政事務所「地籍記憶·南投重生」老照片徵集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一、 授權內容

本人 _____ (以下稱甲方)同意將其所提供之照片影像、文字描述及相關資料(以下統稱「授權標的」,清單如附表),授權**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**(以下稱乙方)進行以下利用。

二、 授權範圍與方式

甲方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授權乙方於全球地區,不限時間、次數及方式,將授權標的用於下列公益用途:

1. **數位化典藏**: 進行掃描、修護、數位化轉存及納入檔案管理系統。
2. **推廣與展示**: 於乙方辦公廳舍、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(FB、IG等)公開展示。
3. **出版與製作**: 用於金檔獎評選相關摺頁、文宣、紀念冊及宣導影片之編輯與出版。
4. **學術協作**: 提供予合作單位(如中研院人社中心 GIS 中心)進行地理資訊對照、學術研究或非營利性之文史推廣。

三、 權利保證

1. 甲方保證對授權標的擁有合法權利(為原著作人或已取得合法授權),且有權簽署本同意書。
2. 甲方保證授權標的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權利。若有涉及第三人權利之爭議,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
四、 姓名表示

乙方於利用授權標的時,應以適當方式註明照片提供者(甲方)之姓名。

- 同意標示姓名: _____
- 願以匿名方式表示(標註為:民眾提供)

五、 附則

1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,甲方簽署後仍保有該照片之著作權,並得自行使用或授權予他人。
2. 本同意書自簽署日起生效。

立書人(甲方)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【附表：授權標的清單】（若照片多張時使用）

編號	照片主題/ 名稱	拍攝概 估年份	拍攝地點（地段 地號或方位）	備註（如：照片中人 物或故事）